

## (二二) 郵政人員輪轉任職實施要點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二二) 郵政人員輪轉任職實施要點

---

1. 訂頒時間：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。
2. 實施範圍：以郵件、儲匯、壽險、採購、營繕、出納、會計、人事及其他單位人員為對象。但技術類人員之輪轉，以同性質職務為範圍
3. 實施內容：
  - (1) 輪轉任職應顧及工作性質、人員能力及公務需要等其情形，除各級郵局局長、副局長外，應先就本單位內相當資位之不同職務予以輪轉，再就不同部門之可能輪轉任職實施輪轉，均以服務地區實施輪轉為原則。
  - (2) 各級主管人員之任期為三年，非主管人員則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，期滿輪調，必要時，得因業務需要酌予伸縮之。
  - (3) 輪轉任職人員對於新任職務未臻熟悉前，除由相關主管指導外，應就相關職務說明書及相關規章辦事手續等項，詳加研究，努力學習，俾資勝任新工作。
4. 不列入調任職務：人事主管及主辦主計人員依其特別規定辦理。所列職位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者，經簽報上級主管核准後，得暫不實施輪轉調。